

**「輔仁大學外國籍學士與碩士新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 <u>優秀</u> 外國學士與碩士 <u>學生獎助</u> 學金實施辦法	輔仁大學外國籍學士與碩士 <u>新生</u> 獎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本辦法名稱。原名稱「新生獎學金」指定對象為入學新生，經討論後增訂在學學生獎助學金機制，爰修正為「優秀外國學士與碩士學生獎助學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籍學生政策，加強招收優秀外籍學生至本校修讀學士與碩士學位，特 <u>訂定</u> 本辦法。	第一條 <u>目的</u> ：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籍學生政策，加強招收優秀外籍學生至本校修讀學士與碩士學位，特 <u>設置</u> 本辦法。	酌修文字。
第二條 <u>新生應符合下列條件方具</u> 申請資格： <u>一</u> 、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提出申請就讀本校學士與碩士。 <u>二</u> 、未獲我政府機關（構）為鼓勵攻讀學位所設置之獎補助金者。 <u>三</u> 、 <u>各學期招生第一梯次申請入學者。</u> <u>在學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方具申請資格：</u> <u>一</u> 、 <u>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不含港澳僑陸生、交換學生、雙聯或三聯學制生），在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且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u>	第二條 申請資格：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提出申請就讀本校學士班或碩士班，且未獲我政府機關（構）為鼓勵攻讀學位所設置之獎補助金者。	增訂在學學生獎助學金機制，並明定新生獎學金及在學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分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者：</u></p> <p><u>(一)學士班學生：</u>  <u>前一學期修課學分數應符合本校選課辦法之標準，不曾停修，且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u></p> <p><u>(二)碩士班學生：</u>  <u>註冊入學起兩年為限，前一學期至少修習三學分，不曾停修，且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u></p> <p><u>二、前一學期休學者不得申請。</u></p> <p><u>三、應持學生身分簽證而非工作簽證。</u></p> <p><u>四、未獲我政府機關(構)為鼓勵攻讀學位所設置之獎補助金者。</u></p>		
<p>第三條 每學年補助名額<u>與金額</u>視當年度預算而定。</p>	<p>第三條 <u>名額</u>：每學年補助名額視當年預算而定。</p>	<p>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申請時間：</p> <p><u>一、新生：</u>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中列示之網路申請期間。</p> <p><u>二、在學學生：</u>本獎學金每年有二次受理申請期間，約為十月下旬與三月下旬，但實際日期仍以國際學生中心網</p>	<p>第四條 申請時間：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中列示之網路申請期間。</p>	<p>增訂在學學生獎助學金機制，並明定新生獎學金及在學學生獎學金申請時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站公告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u></p>		
<p>第五條 申請方式：</p> <p><u>一、新生</u>：於網路申請系統提出申請，並可上傳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語言檢定證明、參加國際競賽獲獎證明<u>等相關有利申請之證明文件。</u></p> <p><u>二、在學學生</u>：</p> <p><u>(一)獎學金申請表乙份。</u></p> <p><u>(二)中文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含班級排名）。</u></p> <p><u>(三)班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信乙份。</u></p> <p><u>(四)其他證明文件，如參加課外活動證明、參加競賽獲獎證明、發表論文證明（請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及論文全文電子檔）等（無則免附）。</u></p>	<p>第五條 申請方式：於網路申請系統提出申請，並可上傳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語言檢定證明、參加國際競賽獲獎證明、發表文章及論文證明等（請檢附中文或英文翻譯）。</p>	<p>增訂在學學生獎助學金機制，明定新生獎學金及在學學生獎學金申請方式。</p>
<p>第六條 受獎期限、金額及核發：</p> <p><u>一、新生</u>：受獎期限為錄取之當學期。<u>每名受獎</u>金額為新臺幣<u>一萬元整</u>，<u>錄取當學期入學</u>註冊後</p>	<p>第六條 受獎期限、金額及核發：受獎期限為錄取當學期註冊後<u>連續4學期</u>，<u>每學期獎學金金額</u>為新臺幣<u>1萬、3萬或5萬元整</u>。<u>每學期註冊後分5個月</u>核發。</p>	<p>增訂在學學生獎助學金機制，明定新生獎學金及在學學生獎學金受獎期限、金額及核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於學期末一次核發。</u></p> <p><u>二、在學學生：受獎期限為錄取之當學期。每名受獎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整，於學期末一次核發。</u></p>		
<p>第七條 受獎資格註銷：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有重大行為不良紀錄。</p>	<p>第七條 受獎資格註銷：</p> <p><u>一、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有重大行為不良紀錄。</u></p> <p><u>二、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標準：學士班受獎生須符合本校選課辦法訂定之修課學分數標準；碩士班受獎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3 學分。</u></p> <p><u>三、累計 2 個學期之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學士班受獎生應達 70 分，碩士班受獎生應達 80 分。</u></p> <p><u>四、受獎生請假或缺曠課時數超過該學期課程總時數 1/5。</u></p>	<p>因已將受獎期限更改為受獎該學期及一學期，故修正受獎資格註銷規定以符合現行規定。</p>
<p>第八條 審核及公告方式：本獎學金由<u>本校</u>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收件初審，<u>交由本校</u>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複審，<u>經與本校簽署策略聯盟之高中姊妹校校方推薦申請入學者優先錄取</u>。審核通過後，公告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p>	<p>第八條 審核及公告方式：本獎學金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收件初審，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複審。審核通過後，公告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網站。</p>	<p>修改文字及為了讓在學生方便檢查，故增設在國際學生中心網站公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網站及國際學生中心網站。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法規體例統一文字。

## 輔仁大學優秀外國學士與碩士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全條文)

100.07.07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訂定  
101.10.04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5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3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9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3.05 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籍學生政策，加強招收優秀外籍學生至本校修讀學士與碩士學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新生應符合下列條件方具申請資格：

- 一、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提出申請就讀本校學士與碩士。
- 二、未獲我政府機關（構）為鼓勵攻讀學位所設置之獎補助金者。

三、各學期招生第一梯次申請入學者。

在學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方具申請資格：

一、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不含港澳僑陸生、交換學生、雙聯或三聯學制生），在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且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修課學分數應符合本校選課辦法之標準，不曾停修，且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二)碩士班學生：註冊入學起兩年為限，前一學期至少修習三學分，不曾停修，且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

二、前一學期休學者不得申請。

三、應持學生身分簽證而非工作簽證。

四、未獲我政府機關（構）為鼓勵攻讀學位所設置之獎補助金者。

第三條 每學年補助名額與金額視當年度預算而定。

第四條 申請時間：

- 一、新生：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中列示之網路申請期間。

二、在學學生：本獎學金每年有二次受理申請期間，約為十月下旬與三月下旬，但實際日期仍以國際學生中心網站公告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方式：

一、新生：於網路申請系統提出申請，並可上傳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語言檢定證明、參加國際競賽獲獎證明等相關有利申請之證明文件。

二、在學學生：

(一)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二)中文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含班級排名)。

(三)班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信乙份。

(四)其他證明文件，如參加課外活動證明、參加競賽獲獎證明、發表演文證明(請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及論文全文電子檔)等(無則免附)。

第六條 受獎期限、金額及核發：

一、新生：受獎期限為錄取之當學期。每名受獎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整，錄取當學期入學註冊後於學期末一次核發。

二、在學學生：受獎期限為錄取之當學期。每名受獎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整，於學期末一次核發。

第七條 受獎資格註銷：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有重大行為不良紀錄。

第八條 審核及公告方式：本獎學金由本校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收件初審，交由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複審，經與本校簽署策略聯盟之高中姊妹校校方推薦申請入學者優先錄取。審核通過後，公告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網站及國際學生中心網站。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